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

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全省水生态环境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2号）和《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问题

（一）水环境质量状况

1. 地表水总体水质。

2015年，全省地表水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石油类、总磷。221个省控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占72.9%，Ⅳ类占15.8%，Ⅴ类占4.5%，劣Ⅴ类占6.8%。

2011年以来，全省地表水总体水质稳中趋好。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和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呈下降趋势；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三项污染物浓度呈下降趋势。

2. 近岸海域。

2015年，全省近岸海域三类以上海水比例为41.5%；沿海城市中，嘉兴市三类以上海水比例为0%，舟山市为38.4%，宁波市为41.2%，台州市为49.3%，温州市为54.8%。四个重要海湾，

水质状况级别均为极差，100%为劣四类海水。杭州湾处于严重富营养化状态，象山港处于重度富营养化状态，三门湾和乐清湾处于中度富营养化状态。

3. 交接断面。

全省共设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 145 个(包括省界 28 个、市界 29 个、县界 64 个、其他 24 个)，其中钱塘江流域 32 个。2015 年满足功能要求断面 106 个，达标率为 73.1%。2011 年以来，我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总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并呈好转趋势。I ~ III类和IV类水质断面比例略有上升，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总体下降。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15 年全省 94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杭州市区按 2 个计）中存在超标 14 个，达标率为 85.1%。

2011 年以来，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总体基本保持稳定。嘉兴市由于区位限制，其饮用水水源地除嘉善县太浦河近年个别月份达标外，其余水源地水质均达不到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二）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5 年全省废水排放量 43.38 亿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68.32 万吨，氨氮排放量 9.85 万吨。

1. 工业点源污染。

2015 年，全省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14.74 亿吨，化学需氧量排

放量 15.56 万吨，氨氮排放量 1.04 万吨。各行业中，纺织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和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这三个行业的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全省最高，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占全省行业排放总量的 70% 以上。

2. 城镇生活源污染。

2015 年，全省城镇生活源废水排放总量 28.58 亿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4.72 万吨，氨氮排放量 6.49 万吨。

3. 农业面源污染。

2015 年，全省农业面源污染主要包括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和种植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7.43 万吨，氨氮排放量 2.27 万吨。

4. 集中式治理设施。

2015 年，全省共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301 台（套），废水排放总量 621.75 万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6120 吨，氨氮排放量 541 吨。

（三）“十二五”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

“十二五”以来，我省把治水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提出以治水为突破口推进转型升级，大力部署开展“五水共治”，全面启动实施“河长制”，持续深入推进清洁水源行动，全省上下形成了依法治水、科学治水、铁腕治水、全民治水的强劲声势。

1. 全面实施“河长制”开展全领域治水。建立健全河长制环保目标责任体系，形成五级联动、纵向到底的河长架构，现有 6 名省级河长、199 名市级河长、2688 名县级河长。建立完善空间

准入、总量准入和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和专家评价、公众评估“两评结合”的决策咨询机制，从源头严格环境准入。扎实推进“清三河”专项工作，全面完成垃圾河清理，基本完成5100多公里的黑臭河治理，远超预期目标，启动劣V类水质断面削减计划，2015年列入计划的7个断面均已完成任务。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2015年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行政村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78%；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A标准超过70%、实施第三方运营超过80%；污水处理率、运行负荷率、出水达标率稳步提高。以铅蓄电池、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强力推进重污染行业整治，六大行业累计关停企业2250家，搬迁入园和原地提升3490家；22个特色小行业已关闭3069家，完成整治提升6182家、完成搬迁入园企业129家。全省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关停搬迁养殖场74611个，禁养区、限养区畜禽养殖治理基本到位，累计关停整治养殖场5万多户，生猪存栏量从2013年的1300万头降至目前的700万头。

2. 进一步强化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制定出台《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执法检查，全面强化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深入推进合格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到2015年底，全省累计创建合格、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570个，受益人口达3400多万。大力开展饮用水水源风

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源清理工作。全省所有县级以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实行物理或生物隔离，设置了规范化标识牌。建立了手机短信提示系统，以发送短信的方式对进入保护区范围的人员进行饮用水源保护宣传提醒。切实加强水质监控预警，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面开展定期水质全分析监测，81个县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全部建成并联网运行。2015年，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85.1%（按水源个数），全省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基本保持稳定。

3. 深入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编制实施了钱塘江、瓯江等八大重点流域和四大平原河网水污染防治规划，加快推进环境质量、污染控制、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和监管能力等方面防治重点。在太湖、钱塘江流域，深入实施11个行业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全面开展浦阳江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浦阳江上仙屋断面水质大幅度好转，并以此为示范加快推进突出污染河段的水环境治理，浦阳江水质基本消除劣V类。深入推进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编制实施《浙江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4年修编）》，突出抓好控源截污、流域减排、湖泛防控、生态清淤等治理工程，太湖流域6个入湖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以上。深入开展千岛湖全国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编制实施《千岛湖及新安江上游流域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浙江省实施方案》。严格实施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考核

制度，对考核“不合格”地区实行了区域限批和经济惩罚，实现了省级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全覆盖，省财政累计投入 100 亿元，积极做好新安江流域跨省水环境补偿试点工作。和 2010 年相比，全省地表水 III 类以上断面增加了 11.8%，劣 V 类水质断面下降了 9.9 个百分点。

4. 不断深化海洋污染防治。省政府与环境保护部签署了《共同推进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加快建设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舟山群岛新区，推进浙江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编制实施《浙江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规划》，以及杭州湾、乐清湾、三门湾等重点海湾污染整治实施方案，推进建立近岸海域海陆污染同步监管机制。加强涉海污染源的执法监管，加大对直排入海的污水处理厂、排污企业、垃圾填埋厂、工业园区及入海河流、溪闸等监督性监测力度，开展海洋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推进宁波—舟山港海上溢油风险防范体系建设，严密防控海岸和海上作业环境风险。

（四）“十三五”面临形势和存在问题

1. 经济社会发展对水环境保护的压力将继续增加。“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中高速增长仍将带来较大的工业源水污染物增量。随着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推进，城镇人口规模持续增长也将造成生活污染源水污染物排放的持续增加。

2. 区域性、结构性污染仍然突出。目前我省的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制革等重污染传统行业在一些特色县域经济中属于

当地的支柱产业，局部区域产业升级和优化仍不到位，区域性、结构性污染问题仍然较为突出。

3. 环境基础设施管理亟待加强。一些城镇污水处理重厂轻配套、重水轻污泥的情况较为突出，城市污水管网配套、污泥处置和再生水利用等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不稳定，出水水质达标率低。

4. 农业农村面源污染仍需治理。农村生活、农业生产等面源污染量大面广。化肥、农药使用量呈下降趋势，但单位面积施用量仍然偏高。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仍需加强，个别养殖场处理设施不到位。渔业养殖污染尚未得到有效控制，造成水体富营养化。

5. 饮用水安全仍存在隐患。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富营养化趋势明显，部分水库出现过藻类异常增殖现象，对湖库生态安全和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构成威胁。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仍存在网箱养鱼等水源安全隐患。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存在交通运输水污染事故隐患。

6. 近岸海域水环境污染较为严重。受长江流域陆源污染物及沿海开发的影响，近岸海域水环境污染问题进一步加剧。海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富营养化程度严重，赤潮灾害频发，部分海域还出现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超标现象；污染海域比重较大，大部分功能区未达到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7. 水环境治理监管能力有待加强。废水处理能力与污染产生量还不相匹配，污泥处置能力普遍不足。水环境风险管控和应

急能力建设十分薄弱，环保执法队伍、监管能力、管理手段存在短板，基层和农村的环保监管能力亟待加强。环保科技和产业支撑仍需增强，环境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不能适应水环境管理要求。

专栏 1 流域水污染特征分析

钱塘江流域：部分县（市）的支柱产业仍然是化工、印染、造纸等高污染行业，如富阳的造纸行业，东阳的医药化工行业以及衢州市化工、造纸行业。

曹娥江流域：印染、化工和造纸业是曹娥江流域污染负荷较高的三个行业，也是绍兴市工业废水排放主要行业，特别是柯桥区的印染行业、上虞区的化工行业等。

瓯江流域：瓯江流域工业结构性污染突出，流域内制革、电镀等高污染行业仍然占较大比重，同时存在低、小、散分布格局。

飞云江流域：飞云江流域工业生产与居民生活混杂，流域经济发展方式较粗放，局部仍存在高耗能、高污染现象。

苕溪流域：苕溪流域内的化工、节能灯和电镀企业实现了规范发展，但依然存在环境风险。流域内中下游地区人口密集，农业和生活占区域污染负荷比重大。

甬江流域：甬江流域鄞州、余姚等平原河网地区，化肥施用强度高，畜禽养殖规模较大。工业污染源主要集中在纺织、造纸、电镀和农副食品加工行业。

椒江流域：医药化工行业是椒江流域的主要支柱产业。造纸、电镀、纺织印染等行业也占有一定比例，饮料制造业和农副食品加工业等附加值不高的行业污染较为突出。

鳌江流域：鳌江流域经济增长方式较为粗放，产业层次较低，制革、造纸、电镀等行业数量多、规模小、布局分散，区域性、行业性污染特征明显。

京杭运河流域：造纸、纺织、化工、冶金等污染较重的传统行业在京杭运河流域所占比例偏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以提高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五水共治”（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为载体，以“河长制”为抓手，坚持标本兼治、防治并重、城乡统筹、陆海联动，实施全过程监管、全体系治理；坚持实行最严格环保制度，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严格执法监管；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洁水人人有责，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为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提供良好的水环境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质量主线，细化落地。坚持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环境质量作为判断各项工作成效的标准，统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细化落实《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任务。

陆海兼顾，河海统筹。统筹协调流域水污染防治与近岸海域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强氮、磷等陆源污染物控制力度，不断降低入海河流的污染负荷，推进流域与近岸海域整体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深化分区，精准治理。推进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网格化、精细化管理，以控制单元为载体实施差异化的防治策略。对水环境问题突出、风险防范能力薄弱、水体功能高、经济社会发展压力大的控制单元，加强分类指导，优先落实防治措施。

问题导向，系统治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突出保护良好水体，重点解决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黑臭水体水质改善和重大水环境问题，综合运用工程、技术和生态方法，统筹推进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上下联动，多方合力。地方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水环境质量改善负责，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相关企业要切实承担污染治理责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构建上下游相互协调、各部门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管理体系。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把听取公众意见、NGO 参与作为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环节，达标进程等要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定期公布“十三五”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阶段性成果、工作进展，率先公布环境质量目标和规划内容，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多渠道引入社会公众参与决策。

（三）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等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4.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政发〔2016〕12号）；

5. 《关于全面实施“河长制”进一步加强水环境治理工作的意见》（浙委发〔2013〕36号）；

6. 《浙江省治污水实施方案（2014—2017年）》（浙环函〔2014〕183号）。

（四）规划目标

到2017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目标责任书中103个地表水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73%以上；地表水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75%以上；提高黑臭河整治标准，杭州市、宁波市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达到国家要求；较大幅度减少劣Ⅴ类水质断面；设区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基本达标（嘉兴市有所改善，其余设区市稳定达标）。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到202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目标责任书中103个地表水考核断面和地表水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80%以上，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断面，设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

体全面消除，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80%以上，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4%以上，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完成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全省及各设区市的“十三五”水污染防治重点指标详见表 1。

到 2030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到本世纪中叶，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表 1 浙江省“十三五”水污染防治重点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全省目标		2020年各设区市目标										
			2017年	2020年	杭州	宁波	温州	湖州	嘉兴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1	省控断面水质好于III类的比例(%)	72.9	75以上	80以上	90.6	63.2	72	100	44.4	90.5	81.3	100	50	57.7	100
2	省控劣V类断面和黑臭水体(%)	6.8	/	全面消除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国家“十三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完成国家任务	完成国家任务	待国家下达任务后分解										
4	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73.1	/	80以上	68.4	83.3	83.3	94.7	32.1	100	90	100	100	83.3	100
5	近岸海域三类以上海水比例(%)	41.5	完成国家任务	完成国家任务	待国家下达任务后分解										
6	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85	/	94以上	100	100	100	100	4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各流域、各设区市 103 个国家考核水质目标详见表 2、表 3。

表 2 各流域 2020 年目标责任书考核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流域	I—III类断面比例 (%)	I 类断面比例 (%)	II 类断面比例 (%)	IV 类断面比例 (%)	V 类断面比例 (%)
1	钱塘江流域	88	/	16	8	4
2	瓯江流域	100	/	69.2	/	/
3	曹娥江流域	100	/	50	/	/
4	甬江流域	66.7	/	16.7	33.3	/
5	椒江流域	80	/	60	/	20
6	飞云江流域	100	/	50	/	/
7	鳌江流域	100	/	/	/	/
8	苕溪流域	100	/	60	/	/
9	京杭运河	50	/	/	50	/
10	平原河网	35	/	/	45	20
11	独流入海与海岛河流	100	/	40	/	/
12	浙闽交界水系	100	/	100	/	/
13	湖库	100	55.6	11.1	/	/

表 3 各设区市 2020 年目标责任书考核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设区市	断面总数 (个)	I—III类断面比例 (%)	I 类断面比例 (%)	II 类断面比例 (%)	IV 类断面比例 (%)	V 类断面比例 (%)
1	杭州	13	92.3	23.1	23.1	7.7	/
2	宁波	10	80	/	10	20	/
3	温州	8	87.5	/	50	/	12.5
4	嘉兴	9	/	/	/	77.8	22.2
5	湖州	13	100	/	30.8	/	/
6	绍兴	7	85.7	/	28.6	14.3	/

序号	设区市	断面总数 (个)	I—III类断面 比例 (%)	I类断面 比例 (%)	II类断面 比例 (%)	IV类断面 比例 (%)	V类断面 比例 (%)
7	金华	11	72.7	/	/	18.2	9.1
8	衢州	9	100	/	33.3	/	/
9	舟山	1	100	/	/	/	/
10	台州	10	70	10	50	10	20
11	丽水	12	100	8.3	66.7	/	/
全省合计		103	80.6	4.9	29.1	13.6	5.8

(五) 分区防控

以国家与浙江省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为基础，按照以控制单元统筹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城市水体、近岸海域等各类水体污染防治的思路，适当补充黑臭水体、重要的市县控制断面、重要水源地监测点位等。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断面要制定达标方案，I、II类水质断面制定水质保持方案，已达标断面制定水质稳定方案。

全省共有 103 个控制单元，其中长江流域共有 27 个控制单元，主要分布在杭州、嘉兴、湖州 3 个设区市；东南诸河共有 76 个控制单元，主要分布在杭州、温州、金华、丽水、绍兴、宁波、台州、衢州、舟山 9 个设区市。

三、重点任务

(一) 水环境系统治理

1.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落实保护区污染源清理整治，

加强流域上下游联动治污，优化取水排水格局，汇水区内严格准入和监管。巩固合格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创建成果，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实行物理或生物隔离，设置规范化标识牌，建立手机短信提示系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各设区城市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自 2018 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到 2020 年，全省 11 个设区市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全部 106 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县（市、区）具备水质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2017 年前基本完成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编制实施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落实保护区污染源清理整治。优先开展超标饮用水水源治理，采取污染整治、生态修复与建设等综合性措施，改善不达标水源地水质。到 2020 年，除嘉兴市外，其余设区市的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集雨区范围生产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积极引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农民下山脱贫或生态移民。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要求，坚决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所有违法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水源地上游及周边地区的开发活动，杜绝水源保护区内违法网箱养殖、渔业

养殖、农家乐等活动，严厉打击水源保护区内威胁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严格排查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污染隐患整治。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积极推进城市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坚持保护与引水结合，积极实施舟山大陆引水三期、千岛湖引水等工程，全力推进嘉兴太湖引水等工程。完善饮用水源地水质预警监测自动站建设和运行管理，补充建设在线生物综合毒性预警能力，到2020年，所有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建成饮用水源地水质预警监测系统，并全部具备在线生物综合毒性预警能力。饮用水水源上游及周边生产、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企业必须制订应急预案，建设事故池，配备应急物资。加强对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

2. 深化地表水污染防治。

推进“清三河”工作。继续大力开展“清三河”达标县创建，建立完善“黑臭河”定期或不定期抽测复查机制，切实加强“清三河”长效管理，巩固“五水共治”垃圾河、黑臭河整治成果。以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为方向，加快建立治污设施运行维护、河道保洁清淤、农村保洁管理等方面长效机制。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各设区市建成区要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省建设厅会同省治水办、省环保厅每季度通报黑臭水体整治情况，至

少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治理情况。2017 年底前，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应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杭州市、宁波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2020 年底前，设区市建成区全部消除黑臭水体。

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断面。深入实施《浙江省劣 V 类断面削减计划（2015—2017 年）》。有省控劣 V 类水质断面削减任务的市，要按照“一点一策”的要求，制定每个劣 V 类水质断面整治计划，明确时间表、项目表、责任表，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各设区市要按照省控劣 V 类水质断面削减总体目标，制定市控、县控劣 V 类水质断面治理方案，公布劣 V 类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

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编制实施钱塘江、瓯江、曹娥江、苕溪、飞云江、运河等省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年度计划，流域内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开水环境治理目标、重点工程项目计划。落实流域水污染防治分区体系，确定流域重点治理区域和重点投入方向，探索推行基于控制单元的差别化流域水环境管理政策。深入实施《浙江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4 年修编）》，开展太嘉河工程、杭嘉湖地区环湖河道整治工程、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浙江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和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等水环境整治项目，持续改善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以浦阳江水环境综合治理为示范，加快推进金华江、东阳江等主要污染河段的污染整治。未达到考核目

标要求的断面，各地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到 2020 年，确保省控 I、II 类水质断面保持稳定，八大水系基本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

加强中小流域(区域)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河湖库塘清污(淤)工作，有效清除存量淤泥，基本恢复水域原有功能，实现河湖库塘淤疏动态平衡。各地应分年度、分类别、分区域、分河段制定清污(淤)工作计划并落实相应责任主体，省级有关部门应对污(淤)泥淤积情况和治理工作数据进行动态化管理。全面启动实施“百河综治”工程，重点打造百条生态特色河流，每年新增河道综合治理 2000 公里；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严厉打击取缔非法采砂行为，对影响水源保护区和水生态的河道全部实行禁采，全面取缔洗砂水未达标排放的制砂场。

3. 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河湖和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开展甬江、鳌江等重点河流廊道生态修复试点，建设、维护河道两侧的绿植缓冲带和隔离带，维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河道绿化普及率、水体岸线自然化率不低于 80%。积极推进水环境生物修复保护，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对滨海、河流、湖泊、溪源、高山湿地等重要湿地的保护，到 2017 年，完成开化县钱江源等多个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遏制

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的趋势。到 2020 年，加大水系源头的湿地保护和生态公益林抚育力度，加强溪源湿地和高山沼泽湿地的保护和植被恢复。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深入实施《千岛湖及新安江上游水域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浙江省实施方案》，大力推进千岛湖、东钱湖、长潭水库、湖山湖、飞云湖（珊溪水库）、老石坎水库、沐尘水库、云和湖（紧水滩水库）等 19 个水质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千岛湖流域于 2017 年底前完成。积极推进省级重点湖库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加强重点湖库蓝藻监测及预警工作，重点防控作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湖库蓝藻暴发。

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大红树林、海草床等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发展海洋牧场。合理开发和科学利用滩涂资源，切实加强滩涂围垦区生态保育建设。加强对杭州湾、象山港、三门湾、乐清湾等滩涂湿地的保护和生态修复，通过退养还滩等方式改善滩涂湿地的生态环境。深入开展浙江渔场修复振兴和“一打三整治”行动，加强渔业资源保护。推进包括自然保护区在内的各类海洋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构建蓝色生态屏障，到 2017 年，全省海洋保护区数量在 15 个左右，面积达到管辖海域的 7% 以上；到 2020 年，

数量达到 18 个左右，面积达到 11% 以上，所有保护区达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水平。

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水生野生动物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继续实施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组织编制增殖放流“十三五”规划，2016 年在全省近海和内陆水域增殖放流各类水生生物苗种 22.9 亿尾（粒）。

（二）污染源综合整治

1.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以提高“三个率”（即污水处理率、运行负荷率、达标排放率）为目标，建管并举，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一级 A 以上标准。坚持“一厂一策”，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在保证正常稳定运行并实现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要加快实施提标改造，2016 年年底前，钱塘江流域和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厂水水质全部执行一级 A 标准。2017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厂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用人工湿地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出水水质，探索实施污水处理厂排放“准 IV 类”排放标准。到 2020 年底，全省县城和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0%。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加快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提高管网建设效率，对于进水浓度较低的已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加强服务区域内雨污合流管网的改造。对在建或拟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同步规划建设配套管网，严格做到配套管网长度与处理能力要求相适应。力争到 2020 年底，全省新增城镇污水管网 6000 公里以上，基本实现全省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全省运行 3 年以上的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要全部提高至 75% 以上，新建城区必须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建立和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各地要在 2016 年底前组建或引进专业化排水（污水）运营公司，对辖区内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实行专业化运行管理。目前由镇政府直接负责运营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要在 2016 年底前委托专业化公司运营。加强进出水监管，有效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率。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工作，提高养护技术装备水平。全面实施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切实加强对排水户污水排放的监管。工业企业等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并符合排水许可证要求，否则不得将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对于应当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排水户，未取得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严格依

法追究法律责任。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为重点，深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 2020 年，全省新增完成 1.3 万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选择经济实用、维护简便、循环利用的生活污水治理工艺，科学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充分发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辐射效用，区位条件允许的村庄坚持优先建设污水处理厂。鼓励人口集聚和有条件区域建设有动力或微动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力争到 2017 年，全省完成 21278 个建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新增受益农户 448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农户受益率达到 70% 以上。以县为单位全面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率、负荷率和达标率。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体系全覆盖，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质分类处理。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建立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各设区市要加快建设覆盖全市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的污泥处置设施。到 2020 年，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实现全覆盖，县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

2. 继续推进重点行业整治提升。

全面整治重污染行业。深化铅蓄电池、电镀、制革、印染、造纸、化工等 6 大行业整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编制“十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方案，合理安排年度计划。按照“培育一批领跑企业、集聚一批小散企业、消减一批危重企业”总体思路，编制实施工业污染防治规划，大力开展地方特色重点行业整治提升，着力解决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砂洗、氮肥、有色金属、废塑料、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的污染问题。积极推进浦江水晶行业园区、海宁黄湾中小企业创业园等特色园区建设，集聚一批小散企业。继续消减一批危重企业，全省计划削减特色行业污染企业不少于 500 家。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污泥、垃圾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6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到 2018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安装联网监控设备，实现集聚区危险废物的“自产自消”；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

分、重金属和其它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在化工、电镀行业废水管道架空或明管的基础上，继续推行造纸、印染、制革等重点行业的废水输送明管化，杜绝废水输送过程污染。

推进“低小散”整治提升。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不达标以及其他违法生产的企业（作坊）为重点，实施“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十百千万”计划。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和“脏、乱、差”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

提升工业污水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适时提高重点流域环保标准。根据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状况，确定污染控制重点地区，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制定和实施针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指标的特别排放限值。严格落实太湖流域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深化养殖、种植污染防治。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组织开展禁养区、限养区制度执行情况“回头看”，严格禁养区、限养区制度，依法关停禁养区内“复养”反弹养殖场（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组织实施“千场美

丽、万场生态”行动，大力发展生态养殖业。加快生态美丽牧场建设，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符合美化、洁化、绿化要求。保留下来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全面进行生态化改造提升，确保治理设施配备和运行到位。2016年，全面完成50头以上养殖场生态治理工作，并采取治理、转养、关停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畜禽养殖场扩面整治。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达标率达100%，畜牧业生态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死猪保险联动机制和集中处理机制。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以及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环保农药替代等集成技术。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扩大配方肥应用覆盖面，加大商品有机肥、沼液、秸秆还田、绿色种植等有机养分替代力度，推广新型肥料和肥水一体化技术，提高肥料利用率。到2019年，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化肥使用量比2015年减少6%。建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信息体系，大力培育统防统治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减少5%，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按照“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模式，继续推进农业品投入废弃包装物基本回收处置工作，逐步

健全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体系。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继续深入推进渔业转型促治水三大工程实施，削减水产养殖污染。着手制定并发布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规范。指导各地编制和实施生态渔业规划，调整优化水产养殖布局，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明确水产养殖空间，严格控制水库、湖泊、滩涂和近岸小网箱养殖规模。开展渔场“一打三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加强海水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持续保持对甲鱼温室、开放型水面投饲性网箱、高密度牛蛙和黑鱼等养殖的整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池塘循环水、工业化循环水和稻鱼共生轮作等循环养殖模式。积极发展浅海贝藻养殖和鱼藻、鱼贝间养、多品种混养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大力推广配合饲料替代冰冻和新鲜小杂鱼养殖。对水产养殖中使用违禁投入品、非法添加等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继续做好开放性水域土著鱼类和滤食性鱼类增殖放流与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支持各地开展水产养殖集中区域水环境检测和监测。到 2017 年，普及推广稻鱼共生、稻鱼轮作等生态养殖面积 50 万亩，开展水产养殖场生态化改造面积 50 万亩，山塘水库等生态养殖面积 100 万亩。到 2020 年，构建渔业生产与生态相协调、安全与高效相结合、管理和服务相同步的现代生态渔业。

（三）海洋和地下水保护

1. 推进近岸海域、船舶与港口污染治理。

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坚持陆海统筹，根据浙江省近岸海

域污染防治规划，深入实施杭州湾、乐清湾、三门湾、象山港和台州湾等重点区域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积极开展温州湾、隘顽湾、漩门湾、大渔湾、渔寮湾、浦坝港和沿浦湾等重要港湾的污染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直排入海污染源和沿海工业园区监管，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2017 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设置、设置不合理、经整治后仍无法达标排放的入海排污口。超标入海河流、溪闸超标污染物浓度有所下降。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 V 类。开展重点海域和沿海城市总氮排放总量控制试点。提高涉海项目准入门槛。建立海洋环境风险应急处置体系，切实提升海洋环境风险处置能力，对沿海石油、化工、冶炼等企业定期开展安全查检，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实施严格的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自然岸线使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围填海工程及其规模，到 2020 年，修复整治海岸线不少于 300 千米，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加快推进内河运输船舶船型标准化，淘汰落后老旧船型。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继续落实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政策，力争延续内河船型标准化政策。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专项整治。落实内河船舶生活垃圾和油污水上岸工作。生活污水排放达不到现行规范要求的运输船舶改造，京杭运河过闸小吨位船舶拆解，争取完成符合规定补贴条件老旧运输船舶拆解，提升内河航运支持保障能力。禁止挂浆机船舶进入禁航水域，所有机动船舶要按

有关标准配备防污染设备。新投入使用的沿海、内河船舶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执行相关环保标准；其他船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港口和码头等船舶集中停泊区域，要加快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的接收存储设施建设，建立健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理机制，满足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需求。进一步规范建筑行业泥浆船舶运输工作，禁止运输船舶泥浆排入航道。

强化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加强港口、船舶修造厂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与所在地城市设施建设规划的衔接。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要会同工信、环保、住建、海事等部门开展本区域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评估，编制完善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确保已建成的船舶油污水接收点项目和船舶生活垃圾接收项目正常投入运行，进一步梳理排查船舶生活垃圾、油污水接收点，确保船舶油污水接收点、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点全面覆盖内河运输船舶的运行区域。探索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新机制，加快垃圾和污水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位于沿海和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分别于 2017 年底前和 2020 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强化船舶港口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完善交通运输环境监测、监管机制。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加强对船舶防污染设施、污染物偷排漏排行为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和纠正违

法违规行为。统筹水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应急资源储备和运行维护制度，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能力。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

加强航运安全监管。保障通航水域清洁。船舶检验部门要加强内河和沿海运输船舶的防污结构和设备的设计图纸审核及检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港口经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港口安全设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内河和沿海运输船舶防污染监督管理，强化船员环保意识。加大巡航力度，改善通航秩序，运用船舶综合监管系统、AIS、GPS 等信息化手段，对我省内河和沿海辖区进出港本省籍危险品船舶实行动态、全方位的有效监管。各设区市政府制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2. 防治地下水污染。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在地表水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求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禁止取用承压地下水，限期封闭承压地下水井。严格执行杭嘉湖、甬台温地区

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加大非法开采地下水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快建设全省地下水动态监测体系，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2016 年底，完成全省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国家要求做好地下水基础环境调查评估工作，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切实提升环境风险处置能力，对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依法关停造成地下水严重污染事件的企业。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并进行防渗自动监测。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建立工业企业地下水影响分级管理体系，以石油炼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排放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工业行业为重点，公布污染地下水重点工业企业名单。开展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公布区域内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修复试点。到 2020 年，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四）水资源集约利用

1. 推动产业发展绿色化。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制。贯彻落实《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完成全省国土空间环境功能区布局，实施差别化的区域开发管理政策。在重点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关闭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破坏生态环境或具有潜在破坏性的企业，实行严格保护。严格控制生态屏障地区和钱塘江、太湖流域等水环境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纺织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调整产业结构。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落后生产能力淘汰指导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以涉水涉污行业、企业为重点，主动扩大行业范围、提高淘汰标准，加速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退出。到2017年，全面完成电镀行业的落后产能淘汰，淘汰钢铁落后产能80万吨、造纸145万吨、化纤55万吨、化工50万吨、印染30亿米、铅酸蓄电池230万伏安时、制革575万牛皮标准张、砖瓦58.6亿块标准砖。各地要在国家和省定标准基础上，制订行业范围更宽、要求更严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实行“以新带老”“增产减污”和“区域削

减替代”的总量平衡政策和替代削减标准。

推进循环发展。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到 2020 年，印染企业重复用水率达到 45% 以上，其中非棉项目达到 55% 以上，造纸企业综合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推进全省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大幅提升园区的主要资源产出率和土地利用率，显著提高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和水循环利用率，大幅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到 2017 年，70% 以上的国家级园区和 50% 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同时培育 30 个省级以上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到 2020 年，制造业类省级以上园区（开发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培育 50 个省级以上示范园区，为各类产业园区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转型升级提供示范。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到 2017 年，全省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2%；到 2020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5%。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年取水量 30 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耗水企业和国家、省级重点监控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开展一批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试点。

2. 严格水资源管理。

控制用水总量。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

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244.4 亿立方米以内。

提高用水效率。加强用水需求管理，以水定需、量水而行，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人口、经济等与水资源相均衡。到 2020 年，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分别下降 35%、30% 以上，全省三分之二县（市、区）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在重点用水行业中，选择一批用水大户，开展节水型示范企业创建试点，推动年取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参照节水标杆企业和标杆指标，引导工业企业开展用水效率对标达标，提升工业企业用水效率。到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落实《关于推行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加快节水器具更新改造，到 2016 年，全省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 90% 以上。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到 2017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

制在 12% 以内；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管网漏损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加强“三条红线”管理，不断扩大节水型社会建设覆盖范围，到 2017 年，省级以上节水型城市达到 8 个，50% 以上的省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到 2020 年，设区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四个百万工程”，加快灌区节水改造，探索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到 2020 年全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0 以上。

科学保护水资源。加强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执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查管理，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标准和标识，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水力发电、供水、航运等调度应当服从水资源统一调度。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制定出台闸坝调度相关条例或办法，确定需进行闸坝联合调度的河流清单。充分考虑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实行建设项目占补平衡，维持一定的水面率、河流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河湖生态健康。研究建立生态用水及河流健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重要河湖的健康评价，分期分批确定生态流量（水位），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参考。

（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1.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

统一规划设置监测断面（点位）。实现环境监测机构县级特征污染因子监测全覆盖和市级环境监测机构应急预警监测全覆盖，逐步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建立常规监测、移动监测、动态预警监测三位一体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完善全省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推进水环境监测信息化建设，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网络，新增 156 个省控以上断面水质自动站，补建 20 个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站，实现地表水交接断面和省控以上评价断面自动监测能力全覆盖。加强全省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基本形成实时、动态、立体、多级的海洋环境监测格局。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

2. 健全风险监管机制。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石油平台等状况，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建立完善重点风险源清单。自 2016 年起，每年对重点风险源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要求企业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加强对危化品物流企业和危化品运输工具的排污管理，危化品运输车特别是槽罐车的洗车水要进行收集处理。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类、激素类药物或其它化学物质，开展专项整治。开展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

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严格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实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制度。

3. 完善预警应急机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定期开展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演练、评估与预案修订，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实行环境应急分级、动态和全过程管理，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制定水环境污染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处置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建立健全以应急物资储备为主，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物资保障体系。加强流域上下游应急机制的统一协调，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4. 提高执法监管能力。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足配强县（市、区）环境执法监管队伍。乡（镇、街道）及工业集聚区，结合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建立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实践训练教学基地。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县级以上的监察机构装备达标率应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比例要求逐年提高。完善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建立较为完善的污染源基础信息库和智慧化的环境执法监管平台。2016年起各

市、县全面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

（六）控制单元污染防治

1. 水质改善型控制单元。

对照规划目标，全省仍有 27 个断面未达到水质目标，这些断面对应的控制单元需要编制水质达标方案。

2. 水质保持型控制单元。

全省共有 35 个断面达到 I、II 类水质，这些断面对应的控制单元需要编制水质保持方案。

3. 水质稳定型控制单元。

除了不达标断面和 I、II 类断面，全省还有 41 个已经达到水质目标的断面，这些断面对应的控制单元需要编制水质稳定方案。

四、保障措施

（一）推行“河长制”，完善组织领导机制

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完善“清三河”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继续做好《浙江省综合治水工作规定》相关内容的落实工作，切实落实各级河长“治、管、保”职责。完善健全“河长制”工作的巡查和例会、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服务、督查督办、考核激励、宣传教育、全民参与等工作机制。严格施行河道排污口（排水口）规范化标识制度。严格执行河长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刷新相关公示信息。进一步加强河长信息化建设，加快构建“全省河长制信息化管理系统+河长制 APP 及微

信公众平台”等相互结合的河长制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明确工作职责、明确进度要求、明确考核办法、明确保障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的“四明确一加强”重点项目推进机制。按照“突出重点、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完善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纳入“五水共治”和各级生态建设考核体系，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落实问责措施。

（二）坚持奖惩分明，健全规划考核机制

省人民政府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和“党政同责”制度。省人民政府对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纳入“五水共治”和各级生态建设考核体系，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未能完成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或者工作责任不落实的，可以通过约谈、挂牌督办、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和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把履行生态环境建设职责与干部选拔任用挂钩，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官员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应当追究相关责任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处理。对水质改善明显和进步较大的地区进行通报表

扬。将考核结果与生态创建、生态补偿、区域限批、相关资金分配等相结合。

（三）突出标准引领，健全政策法规体系

根据国家立法进程和我省实际，做好地方水环境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工作，加快修订《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重点推进排污许可、环境监测等方面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工作，及时清理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快推进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水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实行“阶梯型”标准引领，重点在重污染行业和特色行业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制订方面取得突破。进一步提高重点流域、重点海域（如杭州湾、乐清湾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分行业制定和实施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组织制订水产养殖尾水中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建立入海排污口设置标准，统一陆源入海排污口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探索建立入海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严格落实太湖流域、钱塘江流域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四）强化环境执法，完善治水监督体系

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深入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重污染行业企业、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污染等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自 2016 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

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加大综合惩处和处罚执行力度，建立环保领域非诉案件执行联动配合机制，尽快推动建立“裁执分离”下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的联动执行机制。重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快环境污染责任界定、损害评估鉴定制度建设，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完善省级巡查、地市检查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强化环保、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落实国家环境监察制度，研究设立省级环境监察专员。完善市、县级环境监管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强化省、市两级环保部门的稽查职能，省环保厅每年要对 30% 以上的市和 15% 以上的县（市、区），市级环保部门每年要对本行政区域内 30% 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环境稽查。

（五）完善市场机制，推进环境政策创新

创新多元化投资机制，整合水利、环保、建设等涉水资金，建立年度动态增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及时调整信贷倾斜政策、拓宽绿色信贷渠道和范围、创新客户担保方式，倒逼涉水排污企业、项目业主及养殖户规范排污行为，主动开展节约用水等项目。尽快出台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治水项目投资的实施办法。加快水价改革，全面推进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县级以上城市于 2016 年底前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探索建立农村居民污水处理收

费、垃圾处理收费等收费制度。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排污许可证“一证式”改革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积极推进《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立法，建立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全面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推进排污权抵押，探索水权交易机制。推行第三方治理模式，用市场化方式推进长效治水。通过财政转移支出、区域协作等方式，建立健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以及有关生态保护区域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

（六）强化科技支撑，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围绕治水、环境监测与应急保障等重点环保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加快突破关键共性技术瓶颈，推进环保领域先进成熟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不断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环保类创新平台研发与成果转化考核激励机制，加强省环保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编制实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出台扶持环保企业的政策措施，设立节能环保产业引导基金。引入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环保基础设施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改制。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大力发展区域性环保产业集聚区，推进形成集环保装备与产品生产、环保服务业以及环保高新技术推

广孵化于一体的复合型环保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保服务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完善风险分担、履约保障等机制。

（七）注重协同配合，建立流域协调机制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发改、公安、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旅游、农业和农村综合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农业、海洋与渔业、城市行政管理执法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并按照水污染防治年度任务的要求，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省环境保护厅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完善流域、区域协作机制。落实长三角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健全跨部门、区域、流域、海域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建立陆海统筹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机制。同一流域相邻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污染防治协商协作机制，跨行政区域流域应由所在区域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建立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构建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和管理的体制机制。

（八）实施信息公开，推进全民治水

要定期公布各设区市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推进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严重环境违法企

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和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2017 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环保监督机制，完善媒体参与执法、挂牌督办与公开曝光等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全国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为排污单位提供水污染防治政策、法律、法规咨询，引导履行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建立企业环保自律机制。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 附件： 1. 浙江省控制单元划分表
2. 浙江省水环境质量目标清单表

附件 1

浙江省控制单元划分表

序号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控制断面	地市	区县	乡 镇
1	长江流域	西湖杭州市控制单元	西湖	湖心	杭州市	上城区	清波街道, 湖滨街道
						西湖区	北山街道, 灵隐街道, 西湖街道
2	东南诸河	湖南镇水库衢州控制单元	湖南镇水库	龙鼻头	丽水市	遂昌县	金竹镇, 大柘镇, 石练镇, 王村口镇, 黄沙腰镇, 湖山乡, 蔡源乡, 焦滩乡, 龙洋乡, 柘岱口乡
						龙泉市	住龙镇
3	东南诸河	铜山源水库衢州控制单元	铜山源水库	铜山源水库	衢州市	衢江区	杜泽镇, 太真乡, 双桥乡
4	东南诸河	东钱湖宁波控制单元	东钱湖	北湖中心	宁波市	鄞州区	下应街道, 东吴镇, 五乡镇, 邱隘镇, 云龙镇, 横溪镇, 东钱湖镇
5	东南诸河	长潭水库台州市控制单元	长潭水库	坝口	台州市	黄岩区	宁溪镇, 屿头乡, 上郑乡, 上垟乡, 平田乡
6	东南诸河	千岛湖杭州 2 控制单元	千岛湖	大坝前	杭州市	淳安县	石林镇, 千岛湖镇, 富文乡
						建德市	新安江街道
7	东南诸河	千岛湖杭州控制单元	千岛湖	三潭岛	杭州市	淳安县	文昌镇, 临岐镇, 姜家镇, 汾口镇, 中洲镇, 大墅镇, 枫树岭镇, 里商乡, 左口乡, 屏门乡, 瑶山乡, 浪川乡, 界首乡, 安阳乡
8	东南诸河	千岛湖杭州 1 控制单元	千岛湖	小金山	杭州市	淳安县	威坪镇, 梓桐镇, 金峰乡, 王阜乡, 宋村乡, 鸠坑乡
9	长江流域	东苕溪湖州控制单元	东苕溪	城西大桥	湖州市	吴兴区	朝阳街道, 爱山街道, 康山街道, 妙西镇, 东林镇, 埭溪镇, 道场乡
						南浔区	菱湖镇, 和孚镇
						德清县	洛舍镇, 莫干山镇
10	长江流域	泗安溪湖州控制单元	泗安溪	合溪	湖州市	长兴县	太湖街道, 夹浦镇, 小浦镇, 煤山镇, 水口乡, 白岙乡, 槐坎乡
11	长江流域	西苕溪湖州市 2 控制单元	西苕溪	荆湾	湖州市	安吉县	递铺镇, 梅溪镇, 鄞吴镇, 天荒坪镇, 天子湖镇, 溪龙乡, 孝源街道
12	长江流域	西苕溪湖州市 1 控制单元	西苕溪	塘浦	湖州市	安吉县	杭垓镇, 孝丰镇, 报福镇, 章村镇, 上墅乡
13	长江	西苕溪湖州控	西苕溪	铁路桥	湖州市	吴兴区	龙溪街道, 杨家埠街道

序号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控制断面	地市	区县	乡 镇
	流域	制单元				长兴县	虹星桥镇, 和平镇, 吕山乡
14	长江流域	南苕溪杭州控制单元	南苕溪	汪家埠	杭州市	临安市	锦城街道, 玲珑街道, 青山湖街道, 锦南街道, 锦北街道, 太湖源镇, 板桥镇
15	长江流域	西苕溪湖州市控制单元	西苕溪	小梅口	湖州市	长兴县	洪桥镇
16	长江流域	泗安溪湖州 1 控制单元	泗安溪	新塘	湖州市	长兴县	雒城街道, 画溪街道, 太湖街道, 林城镇, 泗安镇, 小浦镇
17	长江流域	杨家浦港湖州控制单元	杨家浦港	杨家浦	湖州市	长兴县	李家巷镇
18	长江流域	东苕溪湖州 1 控制单元	东苕溪	城南翻水站	湖州市	德清县	武康镇, 乾元镇, 莫干山镇, 筏头乡, 三合乡
19	长江流域	俞汇塘嘉兴市控制单元	俞汇塘	池家浜水文站	嘉兴市	嘉善县	姚庄镇
20	长江流域	东苕溪湖州 2 控制单元	东苕溪	大钱	湖州市	吴兴区	龙泉街道, 环渚街道
21	长江流域	嘉善塘嘉兴市控制单元	嘉善塘	枫南大桥	嘉兴市	嘉善县	罗星街道, 魏塘街道, 惠民街道, 大云镇
22	长江流域	东苕溪杭州控制单元	东苕溪	奉口	杭州市	西湖区	三墩镇
						余杭区	仁和街道, 中泰街道, 余杭街道, 良渚街道, 仓前街道, 径山镇, 瓶窑镇, 鸬鸟镇, 百丈镇, 黄湖镇
						临安市	青山湖街道, 高虹镇
						湖州市	安吉县
23	长江流域	京杭运河杭州市控制单元	京杭运河	顾家桥	杭州市	上城区	小营街道, 南星街道, 紫阳街道, 望江街道
						下城区	长庆街道, 武林街道, 天水街道, 潮鸣街道, 朝晖街道, 文晖街道, 东新街道, 石桥街道
						江干区	凯旋街道, 采荷街道, 闸弄口街道, 四季青街道, 白杨街道, 下沙街道, 彭埠街道, 笕桥街道, 丁兰街道, 九堡街道
						西湖区	西溪街道
						滨江区	西兴街道, 长河街道
						大江东	义蓬街道, 新湾街道, 河庄街道, 临江街道, 前进街道
						萧山区	北干街道, 南阳街道, 宁围镇
24	长江	红旗塘嘉兴市	红旗塘	红旗塘	嘉兴市	秀洲区	王江泾镇, 油车港镇

序号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控制断面	地市	区县	乡 镇
	流域	控制单元		大坝		嘉善县	西塘镇, 干窑镇, 陶庄镇, 天凝镇, 姚庄镇
25	长江流域	頔塘湖州控制单元	頔塘	南浔	湖州市	吴兴区	月河街道, 八里店镇
						南浔区	南浔镇, 旧馆镇
26	长江流域	上海塘嘉兴市控制单元	上海塘	青阳汇	嘉兴市	平湖市	当湖街道, 曹桥街道, 钟埭街道, 新埭镇, 广陈镇, 林埭镇
27	长江流域	汤漾湖州市控制单元	汤漾	汤漾	湖州市	吴兴区	织里镇
28	长江流域	澜溪塘嘉兴市控制单元	澜溪塘	乌镇北	嘉兴市	秀洲区	新塍镇
						桐乡市	龙翔街道, 乌镇镇, 石门镇, 河山镇
						湖州市	南浔区
29	长江流域	京杭运河杭州控制单元	京杭运河	五杭运河大桥	杭州市	拱墅区	米市巷街道, 湖墅街道, 小河街道, 和睦街道, 拱宸桥街道, 大关街道, 上塘街道, 祥符街道, 康桥街道, 半山街道
						西湖区	翠苑街道, 文新街道, 蒋村街道, 留下街道, 古荡街道
						余杭区	临平街道, 南苑街道, 东湖街道, 星桥街道, 五常街道, 乔司街道, 运河街道, 崇贤街道, 仁和街道, 闲林街道, 良渚街道, 塘栖镇
						湖州市	德清县
30	长江流域	湘家荡嘉兴市控制单元	湘家荡	湘家荡	嘉兴市	南湖区	解放街道, 新嘉街道, 七星街道
						桐乡市	梧桐街道, 龙翔街道, 濮院镇
						秀洲区	新城街道, 高照街道, 洪合镇, 嘉北街道, 塘汇街道
31	长江流域	广陈塘嘉兴市控制单元	广陈塘	小新村	嘉兴市	海盐县	元通街道, 西塘桥街道
						平湖市	当湖街道, 曹桥街道, 钟埭街道, 乍浦镇, 新仓镇, 广陈镇, 林埭镇, 独山港镇
						南湖区	建设街道, 南湖街道, 新兴街道, 东栅街道, 凤桥镇, 余新镇, 新丰镇, 大桥镇, 城南街道, 长水街道
32	长江流域	西苕溪湖州 1 控制单元	西苕溪	新港口	湖州市	吴兴区	飞英街道, 凤凰街道, 仁皇山街道, 滨湖街道
33	长江流域	海盐塘嘉兴控制单元	海盐塘	尤厍村	嘉兴市	海盐县	武原街道, 沈荡镇, 百步镇, 于城镇
34	长江	长山河嘉兴控	长山河	长山闸	嘉兴市	秀洲区	王店镇

序号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控制断面	地市	区县	乡 镇
	流域	制单元		一号桥		海盐县	秦山镇, 澉浦镇, 通元镇
						海宁市	马桥街道, 海昌街道, 海洲街道, 硖石街道, 许村镇, 长安镇, 周王庙镇, 丁桥镇, 斜桥镇, 黄湾镇, 盐官镇, 袁花镇
						桐乡市	凤鸣街道, 屠甸镇, 石门镇, 河山镇, 洲泉镇, 大麻镇, 崇福镇, 高桥镇
35	东南诸河	东阳江金华控制单元	东阳江	东关桥	金华市	金东区	多湖街道, 东孝街道, 孝顺镇, 傅村镇, 曹宅镇, 澧浦镇, 塘雅镇, 赤松镇, 源东乡
						义乌市	稠江街道, 城西街道, 佛堂镇, 赤岸镇, 义亭镇, 上溪镇
36	东南诸河	乌溪江衢州控制单元	乌溪江	东迹渡	衢州市	柯城区	新新街道, 花园街道, 衢化街道, 石室乡
						衢江区	湖南镇, 黄坛口乡, 举村乡, 岭洋乡
						丽水市	遂昌县
37	东南诸河	金华江金华控制单元	金华江	费垅	金华市	婺城区	城东街道, 城中街道, 城西街道, 城北街道, 江南街道, 西关街道, 秋滨街道, 新狮街道, 罗店镇, 白龙桥镇, 琅琊镇, 蒋堂镇, 乾西乡, 竹马乡, 长山乡, 沙畈乡
						兰溪市	灵洞乡
38	东南诸河	衢江衢州 1 控制单元	衢江	浮石渡	衢州市	柯城区	府山街道, 荷花街道, 信安街道, 白云街道, 石梁镇, 航埠镇, 姜家山乡, 万田乡, 七里乡, 九华乡, 沟溪乡
						常山县	芳村镇, 招贤镇, 青石镇, 新昌乡, 大桥头乡, 东案乡
39	东南诸河	常山港衢州控制单元	常山港	富足山	衢州市	常山县	天马街道, 紫港街道, 金川街道, 辉埠镇, 球川镇, 白石镇, 何家乡, 同弓乡
40	东南诸河	衢江金华控制单元	衢江	横山	金华市	婺城区	汤溪镇, 罗埠镇, 洋埠镇, 塔石乡, 岭上乡, 莘畈乡
						兰溪市	上华街道, 永昌街道, 赤溪街道, 游埠镇, 诸葛镇, 水亭畲族乡
41	东南诸河	金华江金华 1 控制单元	金华江	洪坞桥	金华市	婺城区	三江街道, 雅畈镇, 安地镇, 箬阳乡, 苏孟乡
						金东区	多湖街道, 岭下镇, 江东镇
						武义县	白洋街道, 壶山街道, 熟溪街道, 履坦镇, 桐琴镇, 泉溪镇, 王宅镇, 茆道镇, 大田乡, 白姆乡, 俞源乡
						永康市	西城街道, 花街镇

序号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控制断面	地市	区县	乡 镇
42	东南诸河	兰江金华控制单元	兰江	将军岩	金华市	兰溪市	兰江街道, 云山街道, 女埠街道, 黄店镇, 香溪镇, 梅江镇, 马涧镇, 横溪镇, 柏社乡
43	东南诸河	南江金华控制单元	南江	南江桥	金华市	东阳市	南市街道, 湖溪镇, 横店镇, 马宅镇, 干祥镇, 南马镇, 画水镇
44	东南诸河	江山港衢州 1 控制单元	江山港	双港口	衢州市	柯城区	双港街道, 黄家街道, 华墅乡
						衢江区	后溪镇, 廿里镇
						江山市	上余镇, 四都镇
45	东南诸河	江山港衢州控制单元	江山港	双塔底	衢州市	江山市	双塔街道, 虎山街道, 贺村镇, 清湖镇, 坛石镇, 大桥镇, 新塘边镇, 凤林镇, 峡口镇, 廿八都镇, 长台镇, 石门镇, 大陈乡, 碗窑乡, 保安乡, 双溪口乡, 张村乡, 塘源口乡
46	东南诸河	义乌江金华市控制单元	义乌江	塔下洲	金华市	义乌市	稠城街道, 江东街道, 北苑街道, 廿三里街道
47	东南诸河	文溪金华控制单元	文溪	台口	金华市	磐安县	安文镇, 深泽乡
48	东南诸河	马金溪衢州控制单元	马金溪	下界首	衢州市	开化县	城关镇, 华埠镇, 马金镇, 村头镇, 池淮镇, 桐村镇, 杨林镇, 苏庄镇, 齐溪镇, 林山乡, 音坑乡, 中村乡, 长虹乡, 张湾乡, 何田乡, 塘坞乡, 大溪边乡, 金村乡
49	东南诸河	衢江衢州控制单元	衢江	下童	衢州市	衢江区	樟潭街道, 浮石街道, 上方镇, 峡川镇, 杜泽镇, 莲花镇, 高家镇, 全旺镇, 大洲镇, 灰坪乡, 周家乡, 云溪乡
						龙游县	湖镇镇, 小南海镇, 横山镇, 塔石镇, 詹家镇, 罗家乡, 模环乡, 石佛乡, 社阳乡
50	东南诸河	新安江杭州控制单元	新安江	洋溪渡	杭州市	建德市	洋溪街道, 更楼街道, 莲花镇, 寿昌镇, 航头镇, 大慈岩镇, 大同镇, 李家镇
51	东南诸河	东阳江金华控制单元	东阳江	义东桥	金华市	磐安县	尚湖镇, 双溪乡, 窈川乡, 九和乡
						东阳市	吴宁街道, 白云街道, 江北街道, 城东街道, 六石街道, 歌山镇, 巍山镇, 虎鹿镇, 东阳江镇
52	东南诸河	永康江金华控制单元	永康江	章店	金华市	永康市	东城街道, 江南街道, 石柱镇, 古山镇, 象珠镇, 龙山镇, 方岩镇, 舟山镇, 前仓镇, 唐先镇, 西溪镇, 芝英镇
					丽水市	缙云县	新碧街道, 新建镇, 七里乡
53	东南诸河	灵江山衢州控制单元	灵江山	郑家	衢州市	龙游县	东华街道, 龙洲街道, 溪口镇, 庙下乡, 沐尘畲族乡, 大街乡
					丽水市	遂昌县	新路湾镇, 北界镇, 应村乡, 高坪乡

序号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控制断面	地市	区县	乡 镇	
54	东南诸河	曹娥江绍兴 2 控制单元	曹娥江	曹娥江大闸闸前	绍兴市	杭州市	萧山区	新塘街道,靖江街道,衙前镇,新街镇,瓜沥镇,益农镇,党湾镇
						绍兴市	越城区	塔山街道,府山街道,戴山街道,北海街道,城南街道,稽山街道,迪荡街道,东湖镇,灵芝镇,东浦镇,皋埠镇,马山镇,斗门镇,孙端镇
							柯桥区	柯桥街道,柯岩街道,华舍街道,湖塘街道,齐贤镇,钱清镇,福全镇,滨海工业区(马鞍镇),安昌镇,兰亭镇,杨汛桥镇,漓渚镇,夏履镇
							上虞区	百官街道,曹娥街道,道墟镇,梁湖镇,小越镇,谢塘镇,盖北镇,崧厦镇,沥海镇
55	东南诸河	市区内河绍兴市控制单元	市区内河	绍兴市	绍兴市	越城区	鉴湖镇	
					绍兴市	柯桥区	平水镇	
56	东南诸河	浦阳江绍兴控制单元	浦阳江	湄池	绍兴市	绍兴市	诸暨市	暨阳街道,浣东街道,陶朱街道,大唐镇,店口镇,阮市镇,直埠镇,江藻镇,山下湖镇,枫桥镇,赵家镇,五泄镇,草塔镇,王家井镇,牌头镇,同山镇,安华镇,街亭镇,璜山镇,陈宅镇,岭北镇,湮浦镇,东白湖镇,东和乡
						金华市	浦江县	郑家坞镇
							义乌市	苏溪镇,大陈镇
57	东南诸河	浦阳江杭州控制单元	浦阳江	浦阳江出口	绍兴市	杭州市	萧山区	城厢街道,蜀山街道,楼塔镇,河上镇,戴村镇,浦阳镇,进化镇,临浦镇,义桥镇,所前镇
						杭州市	富阳区	常绿镇
						绍兴市	诸暨市	应店街镇,次坞镇
58	东南诸河	浦阳江金华控制单元	浦阳江	上仙屋	金华市	金华市	浦江县	浦南街道,仙华街道,浦阳街道,黄宅镇,白马镇,郑宅镇,岩头镇,前吴乡,花桥乡
						金华市	义乌市	后宅街道
59	东南诸河	曹娥江绍兴控制单元	曹娥江	汤曹汇合口	绍兴市	绍兴市	柯桥区	王坛镇,稽东镇
						绍兴市	上虞区	上浦镇,汤浦镇,章镇镇,下管镇,岭南乡,陈溪乡,丁宅乡
						绍兴市	嵊州市	三界镇,谷来镇,仙岩镇,下王镇,竹溪乡
60	东南诸河	分水江杭州控制单元	分水江	桐君山	杭州市	杭州市	桐庐县	桐君街道,旧县街道,横村镇,分水镇,瑶琳镇,百江镇,莪山畲族自治乡,合村乡
						杭州市	临安市	於潜镇,天目山镇,太阳镇,潜川镇,昌化镇,河桥镇,龙岗镇,湍口镇,清凉峰镇,岛石镇
61	东南诸河	富春江杭州控制单元	富春江	桐庐	杭州市	桐庐县	城南街道,凤川街道,富春江镇,江南镇,钟山乡,新合乡	

序号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控制断面	地市	区县	乡 镇
						建德市	乾潭镇, 梅城镇, 杨村桥镇, 下涯镇, 大洋镇, 三都镇, 钦堂乡
62	东南诸河	曹娥江绍兴 1 控制单元	曹娥江	屠家埠	绍兴市	新昌县	南明街道, 羽林街道, 七星街道, 澄潭镇, 梅渚镇, 回山镇, 沙溪镇, 镜岭镇, 城南乡, 东茗乡, 双彩乡, 新林乡, 巧英乡
						嵊州市	剡湖街道, 三江街道, 鹿山街道, 浦口街道, 甘霖镇, 长乐镇, 崇仁镇, 黄泽镇, 石璜镇, 金庭镇, 北漳镇, 贵门乡, 里南乡, 雅璜乡, 王院乡, 通源乡
					金华市	磐安县	尖山镇, 玉山镇, 胡宅乡, 万苍乡
						东阳市	佐村镇, 三单乡
63	东南诸河	浙东运河绍兴控制单元	浙东运河	王家泾	绍兴市	越城区	陶堰镇, 富盛镇
						上虞区	东关街道, 长塘镇
64	东南诸河	钱塘江干流杭州市控制单元	钱塘江干流	闸口	杭州市	西湖区	转塘街道, 双浦镇
						滨江区	浦沿街道
						萧山区	闻堰镇
					富阳区	富春街道, 春江街道, 东洲街道, 鹿山街道, 银湖街道, 万市镇, 洞桥镇, 新登镇, 渌渚镇, 胥口镇, 永昌镇, 大源镇, 灵桥镇, 里山镇, 场口镇, 常安镇, 龙门镇, 新桐乡, 上官乡, 渔山乡, 环山乡, 湖源乡, 春建乡	
绍兴市	诸暨市	马剑镇					
金华市	浦江县	檀溪镇, 杭坪镇, 大畈乡, 中余乡, 虞宅乡					
65	东南诸河	长诏水库绍兴市控制单元	长诏水库	长诏水库出口	绍兴市	新昌县	大市聚镇, 小将镇, 儒岙镇
66	东南诸河	大嵩江宁波市控制单元	大嵩江	大嵩	宁波市	北仑区	大碶街道, 霞浦街道, 柴桥街道, 戚家山街道, 大榭街道, 白峰镇, 春晓镇, 梅山乡
						鄞州区	瞻岐镇, 咸祥镇, 塘溪镇
67	东南诸河	大塘港宁波市控制单元	大塘港	浮礁渡	宁波市	象山县	丹东街道, 丹西街道, 爵溪街道, 石浦镇, 西周镇, 鹤浦镇, 贤庠镇, 墙头镇, 泗洲头镇, 定塘镇, 涂茨镇, 大徐镇, 新桥镇, 东陈乡, 晓塘乡, 黄避岙乡, 茅洋乡, 高塘岛乡
68	东南诸河	鄞江宁波市控制单元	鄞江	梁桥	宁波市	鄞州区	洞桥镇, 鄞江镇, 章水镇, 龙观乡
						余姚市	四明山镇, 鹿亭乡

序号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控制断面	地市	区县	乡 镇
69	东南诸河	临城河舟山市控制单元	临城河	临城	舟山市	定海区	昌国街道, 环南街道, 城东街道, 盐仓街道, 临城街道, 小沙街道, 岑港街道, 马岙街道, 双桥街道, 金塘镇, 白泉镇, 干缆镇
						普陀区	沈家门街道, 东港街道, 展茅街道, 朱家尖街道, 虾峙镇, 桃花镇, 东极镇, 六横镇, 普陀山镇
						岱山县	高亭镇, 东沙镇, 岱东镇, 岱西镇, 长涂镇, 衢山镇, 秀山乡
						嵊泗县	菜园镇, 嵊山镇, 洋山镇, 五龙乡, 黄龙乡, 枸杞乡, 花鸟乡
70	东南诸河	姚江宁波控制单元	姚江	浦口闸	宁波市	余姚市	梨洲街道, 凤山街道, 兰江街道, 阳明街道, 低塘街道, 朗霞街道, 临山镇, 黄家埠镇, 小曹娥镇, 泗门镇, 马渚镇, 牟山镇, 陆埠镇, 梁弄镇, 大岚镇
						慈溪市	浒山街道, 宗汉街道, 坎墩街道, 白沙路街道, 古塘街道, 龙山镇, 掌起镇, 观海卫镇, 附海镇, 桥头镇, 匡堰镇, 逍林镇, 新浦镇, 新浦镇, 胜山镇, 横河镇, 崇寿镇, 庵东镇, 长河镇, 周巷镇
					绍兴市	上虞区	丰惠镇, 永和镇, 驿亭镇
71	东南诸河	姚江宁波 1 控制单元	姚江	清林渡	宁波市	海曙区	白云街道, 望春街道
						江北区	庄桥街道, 洪塘街道, 慈城镇
						鄞州区	高桥镇
						余姚市	丈亭镇, 三七市镇, 河姆渡镇, 大隐镇
72	东南诸河	海游溪台州市控制单元	海游溪	善吞蒋	台州市	三门县	海游街道, 海润街道, 沙柳街道, 珠岙镇, 亭旁镇, 健跳镇, 横渡镇, 花桥镇, 浦坝港镇, 蛇蟠乡
73	东南诸河	白溪宁波市控制单元	白溪	水车	宁波市	宁海县	跃龙街道, 桃源街道, 梅林街道, 桥头胡街道, 长街镇, 力洋镇, 一市镇, 岔路镇, 前童镇, 桑洲镇, 黄坛镇, 大佳何镇, 强蛟镇, 西店镇, 深甽镇, 胡陈乡, 茶院乡, 越溪乡
						台州市	天台县
74	东南诸河	剡江宁波市控制单元	剡江	溪口	宁波市	奉化市	溪口镇
75	东南诸河	甬江干流宁波控制单元	甬江干流	游山	宁波市	海曙区	南门街道, 江夏街道, 西门街道, 月湖街道, 鼓楼街道, 段塘街道
						江东区	百丈街道, 东胜街道, 明楼街道, 白鹤街道, 东柳街道, 东郊街道, 福明街道, 新明街道
						江北区	中马街道, 白沙街道, 孔浦街道, 文教街道, 甬江街道

序号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控制断面	地市	区县	乡 镇	
						北仑区	新碶街道, 小港街道	
						镇海区	招宝山街道, 蛟川街道, 骆驼街道, 庄市街道, 澥浦镇, 九龙湖镇	
						高新区	梅墟街道	
						鄞州区	钟公庙街道, 石碶街道, 首南街道, 中河街道, 潘火街道, 横街镇, 集士港镇, 古林镇, 姜山镇	
						奉化市	西坞街道, 萧王庙街道	
76	东南诸河	县江宁波控制单元	县江	长汀	宁波市	奉化市	锦屏街道, 岳林街道, 江口街道, 尚田镇, 莼湖镇, 裘村镇, 大堰镇, 松岙镇	
77	东南诸河	大溪丽水市控制单元	大溪	风化	金华市	武义县	柳城畲族镇, 新宅镇, 桃溪镇, 坦洪乡, 西联乡, 三港乡, 大溪口乡	
						松阳县	四都乡, 板桥畲族乡	
						丽水市	莲都区	万象街道, 白云街道, 联城街道, 碧湖镇, 大港头镇, 老竹畲族镇, 雅溪镇, 太平乡, 仙渡乡, 丽新畲族乡, 南明山街道, 富岭街道
78	东南诸河	龙泉溪丽水1控制单元	龙泉溪	均溪	丽水市	云和县	元和街道, 凤凰山街道, 白龙山街道, 浮云街道, 石塘镇, 紧水滩镇, 崇头镇, 雾溪畲族乡, 安溪畲族乡, 赤石乡	
						龙泉市	跕石街道, 安仁镇, 道太乡, 城北乡	
79	东南诸河	龙泉溪丽水市临江控制单元	龙泉溪	临江	丽水市	龙泉市	龙渊街道, 西街街道, 剑池街道, 八都镇, 上垟镇, 小梅镇, 查田镇, 锦溪镇, 屏南镇, 兰巨乡, 竹垟畲族乡, 岩樟乡	
80	东南诸河	小溪丽水控制单元	小溪	沙湾上	丽水市	庆元县	荷地镇, 左溪镇, 贤良镇, 百山祖镇, 岭头乡, 张村乡, 举水乡, 江根乡, 龙溪乡	
						景宁畲族自治县	英川镇, 沙湾镇, 鸬鹚乡, 毛垟乡, 秋炉乡, 大地乡	
						龙泉市	龙南乡	
81	东南诸河	大溪丽水控制单元	大溪	石门洞	丽水市	青田县	海口镇, 腊口镇, 高市乡, 海溪乡, 章村乡, 祯旺乡, 祯埠乡, 舒桥乡	
82	东南诸河	好溪丽水控制单元	好溪	水东桥下	金华市	磐安县	新渥镇, 仁川镇, 冷水镇, 双峰乡	
						丽水市	莲都区	紫金街道, 岩泉街道, 黄村乡
						缙云县	五云街道, 仙都街道, 壶镇镇, 舒洪镇, 东渡镇, 东方镇, 前路乡, 溶江乡, 双溪口乡, 胡源乡, 方溪乡, 石笕乡	

序号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控制断面	地市	区县	乡 镇
83	东南诸河	松阴溪丽水控制单元	松阴溪	松阳二中	丽水市	遂昌县	妙高街道, 云峰街道, 三仁畲族乡, 濂竹乡, 垵口乡
						松阳县	新兴镇, 赤寿乡
84	东南诸河	小溪丽水 1 控制单元	小溪	外舍	丽水市	云和县	崇头镇
						庆元县	官塘乡
						景宁畲族自治县	鹤溪街道, 红星街道, 大均乡, 澄照乡, 大漈乡, 雁溪乡, 梧桐乡, 标溪乡, 家地乡
85	东南诸河	松荫溪丽水控制单元	松荫溪	堰后	丽水市	松阳县	西屏街道, 水南街道, 望松街道, 古市镇, 玉岩镇, 象溪镇, 大东坝镇, 叶村乡, 斋坛乡, 三都乡, 竹源乡, 樟溪乡, 枫坪乡, 裕溪乡, 安民乡
86	东南诸河	永安溪台州控制单元	永安溪	柏枝岙	金华市	磐安县	盘峰乡, 高二乡, 维新乡
					台州市	仙居县	福应街道, 南峰街道, 安洲街道, 白塔镇, 田市镇, 官路镇, 下各镇, 朱溪镇, 上张乡, 步路乡, 大战乡, 双庙乡
						临海市	白水洋镇, 括苍镇
87	东南诸河	永安溪台州 1 控制单元	永安溪	茶溪	台州市	仙居县	横溪镇, 埠头镇, 安岭乡, 溪港乡, 湫山乡, 淡竹乡, 皤滩乡
					丽水市	缙云县	大源镇, 三溪乡
88	东南诸河	大荆溪温州控制单元	大荆溪	大荆	温州市	洞头区	北岙街道, 东屏街道, 元觉街道, 霓屿街道, 大门镇, 鹿西乡
						乐清市	雁荡镇, 清江镇, 芙蓉镇, 大荆镇, 仙溪镇
89	东南诸河	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	飞云江	第三农业站	温州市	瓯海区	丽岙街道, 仙岩街道
						平阳县	昆阳镇, 万全镇
						瑞安市	安阳街道, 上望街道, 东山街道, 玉海街道, 锦湖街道, 莘塍街道, 汀田街道, 南滨街道, 飞云街道, 仙降街道, 塘下镇, 陶山镇, 湖岭镇, 马屿镇
90	东南诸河	永宁江台州控制单元	永宁江	江口	台州市	黄岩区	东城街道, 西城街道, 北城街道, 新前街道, 澄江街道, 江口街道, 北洋镇, 头陀镇, 茅畲乡
91	东南诸河	鳌江温州控制单元	鳌江	江口渡	温州市	平阳县	鳌江镇, 水头镇, 萧江镇, 腾蛟镇, 山门镇, 顺溪镇, 南雁镇, 青街畲族乡
						苍南县	宜山镇, 藻溪镇, 灵溪镇, 龙港镇, 金乡镇, 钱库镇, 马站镇, 矾山镇, 桥墩镇, 赤溪镇, 凤阳畲族乡, 岱岭畲族乡

序号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控制断面	地市	区县	乡 镇
						泰顺县	泗溪镇, 彭溪镇, 雅阳镇, 仕阳镇, 三魁镇
92	东南诸河	金清港台州控制单元	金清港	金清新闻	台州市	椒江区	洪家街道, 三甲街道, 下陈街道, 大陈镇
						黄岩区	南城街道, 高桥街道, 院桥镇, 沙埠镇
						路桥区	路南街道, 路桥街道, 路北街道, 螺洋街道, 桐屿街道, 峰江街道, 新桥镇, 横街镇, 金清镇, 蓬街镇
						玉环县	干江镇, 沙门镇, 龙溪镇, 鸡山乡
						温岭市	城北街道, 横峰街道, 泽国镇, 松门镇, 箬横镇, 新河镇, 石塘镇, 滨海镇, 城南镇, 石桥头镇
93	东南诸河	椒江台州控制单元	椒江	老鼠屿	台州市	椒江区	海门街道, 白云街道, 葭沚街道, 前所街道, 章安街道
						临海市	古城街道, 大洋街道, 江南街道, 大田街道, 邵家渡街道, 汛桥镇, 东塍镇, 汇溪镇, 小芝镇, 尤溪镇, 涌泉镇, 沿江镇, 杜桥镇, 上盘镇, 桃渚镇
94	东南诸河	里石门水库台州控制单元	里石门水库	里石门水库	金华市	磐安县	大盘镇, 方前镇
					台州市	天台县	街头镇
						仙居县	广度乡
95	东南诸河	瓯江温州 1 控制单元	瓯江	龙湾	温州市	鹿城区	七都街道、滨江街道、南汇街道、蒲鞋市街道、南郊街道、大南街道、五马街道、松台街道、广化街道、双屿街道、丰门街道、仰义街道、藤桥镇、山福镇
						龙湾区	永中街道, 蒲州街道, 海滨街道, 永兴街道, 状元街道, 瑶溪街道
						瓯海区	景山街道, 梧田街道, 茶山街道, 南白象街道, 新桥街道, 娄桥街道, 三垟街道, 瞿溪街道, 潘桥街道, 郭溪街道, 泽雅镇
						永嘉县	乌牛街道, 江北街道, 东瓯街道, 三江街道, 桥头镇, 桥下镇
						乐清市	城东街道, 城南街道, 盐盆街道, 翁垟街道, 白石街道, 乐成街道, 柳市镇, 北白象镇
						丽水市	青田县
96	东南诸河	虹桥塘河温州控制单元	虹桥塘河	蒲岐	温州市	乐清市	石帆街道, 天成街道, 虹桥镇, 淡溪镇
97	东南诸河	楠溪江温州控制单元	楠溪江	清水埠	温州市	永嘉县	东城街道, 北城街道, 南城街道, 黄田街道

序号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控制断面	地市	区县	乡 镇
98	东南诸河	始丰溪台州控制单元	始丰溪	沙段	台州市	天台县	赤城街道, 福溪街道, 始丰街道, 白鹤镇, 平桥镇, 坦头镇, 三合镇, 洪畴镇, 三州乡, 龙溪乡, 雷峰乡, 南屏乡, 泳溪乡
						临海市	河头镇, 永丰镇
99	东南诸河	楠溪江温州市控制单元	楠溪江	沙头	温州市	永嘉县	大若岩镇, 枫林镇, 碧莲镇, 巽宅镇, 岩头镇, 岩坦镇, 沙头镇, 鹤盛镇
					台州市	黄岩区	富山乡
100	东南诸河	江夏大港台州控制单元	江夏大港	温峤	台州市	玉环县	玉城街道, 坎门街道, 大麦屿街道, 清港镇, 楚门镇, 芦浦镇, 海山乡
						温岭市	太平街道, 城东街道, 城西街道, 大溪镇, 温峤镇, 坞根镇
101	东南诸河	瓯江温州控制单元	瓯江	小旦	丽水市	莲都区	峰源乡
						青田县	鹤城街道, 瓯南街道, 油竹街道, 温溪镇, 东源镇, 高湖镇, 船寮镇, 北山镇, 山口镇, 仁庄镇, 万山乡, 黄垟乡, 季宅乡, 巨浦乡, 万阜乡, 方山乡, 汤垟乡, 贵岙乡, 仁宫乡, 章旦乡, 阜山乡, 石溪乡
						缙云县	大洋镇
						景宁畲族自治县	鹤溪街道, 红星街道, 渤海镇, 梅岐乡, 郑坑乡, 九龙乡
102	东南诸河	飞云江温州 1 控制单元	飞云江	赵山渡	温州市	文成县	百丈漈镇, 巨屿镇, 大岙镇, 珊溪镇, 玉壶镇, 南田镇, 黄坦镇, 西坑镇, 嵩口镇, 周山乡
						泰顺县	百丈镇, 罗阳镇, 司前畲族镇, 筱村镇, 竹里畲族乡
						瑞安市	高楼镇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东坑镇, 景南乡
103	东南诸河	松源溪南平市控制单元	松源溪	松溪岩下	丽水市	庆元县	濠洲街道, 屏都街道, 松源街道, 黄田镇, 竹口镇, 五大堡乡, 淤上乡, 安南乡, 隆宫乡
						龙泉市	宝溪乡

附件 2

浙江省水环境质量目标清单表

序号	设区市	区县	考核城市	所属流域	所属水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基准年(2014年)	水质目标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杭州市	西湖区	杭州市	长江流域	湖库	西湖	湖心	120	8	38.4	30	14	55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2	衢州市	衢江区	丽水市	东南诸河	湖库	湖南镇水库	龙鼻头	118	55	1.9	28	36	38.5	I	I	I	I	I	I
3	衢州市	衢江区	衢州市	东南诸河	湖库	铜山源水库	铜山源水库	118	56	39.9	29	8	7	V	III	III	III	III	III
4	宁波市	鄞州区	宁波市	东南诸河	湖库	东钱湖	北湖中心	121	40	3.3	29	46	57.3	IV	IV	III	III	III	III
5	台州市	黄岩区	台州市	东南诸河	湖库	长潭水库	坝口	121	3	41.6	28	36	26.6	I	I	I	I	I	I
6	杭州市	淳安县	杭州市	东南诸河	湖库	千岛湖	大坝前	119	12	43.1	29	30	25.7	I	I	I	I	I	I
7	杭州市	淳安县	杭州市	东南诸河	湖库	千岛湖	三潭岛	118	58	17.6	29	32	17.9	I	I	I	I	I	I
8	杭州市	淳安县	杭州市	东南诸河	湖库	千岛湖	小金山	118	56	32.2	29	37	6.4	I	I	I	I	I	I
9	湖州市	吴兴区	湖州市	长江流域	苕溪	东苕溪	城西大桥	120	4	24.8	30	51	54.9	II	II	II	II	II	II
10	湖州市	长兴县	湖州市	长江流域	长兴平原河网	泗安溪	合溪	119	58	49.1	31	3	22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11	湖州市	安吉县	湖州市	长江流域	苕溪	西苕溪	荆湾	119	46	41.4	30	49	43.6	II	II	II	II	II	II
12	湖州市	安吉县	湖州市	长江流域	苕溪	西苕溪	塘浦	119	36	19.6	30	38	45.1	II	II	II	II	II	II
13	湖州市	吴兴区	湖州市	长江流域	苕溪	西苕溪	铁路桥	120	0	59.5	30	52	54	II	II	II	II	II	II
14	杭州市	临安市	杭州市	长江流域	苕溪	南苕溪	汪家埠	119	52	18.9	30	15	47	II	II	II	II	II	II
15	湖州市	吴兴区	湖州市	长江流域	苕溪	西苕溪	小梅口	120	6	12.3	30	57	16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序号	设区市	区县	考核城市	所属流域	所属水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基准年(2014年)	水质目标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	湖州市	长兴县	湖州市	长江流域	长兴平原河网	泗安溪	新塘	119	59	17	31	2	3.9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17	湖州市	长兴县	湖州市	长江流域	长兴平原河网	杨家浦港	杨家浦	120	0	38.6	31	1	9.7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18	湖州市	德清县	湖州市	长江流域	苕溪	东苕溪	城南翻水站	120	4	20.4	30	31	52.9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19	嘉兴市	嘉善县	嘉兴市	长江流域	杭嘉湖平原河网	俞汇塘	池家浜水文站	120	59	18.8	30	58	56.4	IV	IV	IV	IV	IV	IV
20	湖州市	吴兴区	湖州市	长江流域	苕溪	东苕溪	大钱	120	11	32.1	30	55	51.1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21	嘉兴市	嘉善县	嘉兴市	长江流域	杭嘉湖平原河网	嘉善塘	枫南大桥	121	0	2.1	30	52	47.8	劣V	劣V	V	V	V	V
22	杭州市	余杭区	杭州市	长江流域	苕溪	东苕溪	奉口	120	3	42.2	30	26	39.5	II	II	II	II	II	II
23	杭州市	江干区	杭州市	长江流域	运河	京杭运河	顾家桥	120	12	30.3	30	16	54.9	IV	IV	III	III	III	III
24	嘉兴市	嘉善县	嘉兴市	长江流域	杭嘉湖平原河网	红旗塘	红旗塘大坝	120	58	18.7	30	57	4.9	IV	IV	IV	IV	IV	IV
25	湖州市	南浔区	湖州市	长江流域	杭嘉湖平原河网	頔塘	南浔	120	25	55.1	30	53	11.6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26	嘉兴市	平湖市	嘉兴市	长江流域	杭嘉湖平原河网	上海塘	青阳汇	121	5	55.6	30	49	9.3	劣V	劣V	劣V	劣V	V	V
27	湖州市	吴兴区	湖州市	长江流域	杭嘉湖平原河网	汤溇	汤溇	120	20	20.1	30	56	30.2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序号	设区市	区县	考核城市	所属流域	所属水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基准年(2014年)	水质目标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8	嘉兴市	桐乡市	嘉兴市	长江流域	杭嘉湖平原河网	澜溪塘	乌镇北	120	31	17.9	30	47	12.1	IV	IV	IV	IV	IV	IV
29	杭州市	余杭区	杭州市	长江流域	运河	京杭运河	五杭运河大桥	120	16	16.1	30	30	3.3	IV	IV	IV	IV	IV	IV
30	嘉兴市	南湖区	嘉兴市	长江流域	杭嘉湖平原河网	湘家荡	湘家荡	120	49	0.4	30	47	54.2	IV	IV	IV	IV	IV	IV
31	嘉兴市	平湖市	嘉兴市	长江流域	杭嘉湖平原河网	广陈塘	小新村	121	7	11.6	30	46	39.8	V	V	V	V	IV	IV
32	湖州市	吴兴区	湖州市	长江流域	苕溪	西苕溪	新港口	120	7	36.7	30	56	24.3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33	嘉兴市	海盐县	嘉兴市	长江流域	杭嘉湖平原河网	海盐塘	尤厍村	120	48	25	30	37	47.2	IV	IV	IV	IV	IV	IV
34	嘉兴市	海盐县	嘉兴市	长江流域	杭嘉湖平原河网	长山河	长山闸一号桥	120	54	17.3	30	22	32.1	IV	IV	IV	IV	IV	IV
35	金华市	金东区	金华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东阳江	东关桥	119	40	37.7	29	6	39.2	IV	IV	IV	IV	III	III
36	衢州市	衢州市	衢州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乌溪江	东迹渡	118	55	47.3	28	56	28.7	II	II	II	II	II	II
37	金华市	兰溪市	金华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金华江	费垅	119	27	36.6	29	12	58.8	IV	IV	IV	IV	III	III
38	衢州市	衢州市	衢州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衢江	浮石渡	118	52	48.9	28	58	40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39	衢州市	常山县	衢州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常山港	富足山	118	33	10.2	28	54	1.3	II	II	II	II	II	II
40	金华市	兰溪市	金华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衢江	横山	119	27	37.3	29	11	50.1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41	金华市	婺城区	金华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金华江	洪坞桥	119	40	9.3	29	4	29.9	IV	III	III	III	III	III

序号	设区市	区县	考核城市	所属流域	所属水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基准年(2014年)	水质目标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2	金华市	兰溪市	金华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兰江	将军岩	119	31	31.3	29	21	38.3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43	金华市	义乌市	金华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南江	南江桥	120	2	44.1	29	14	20.9	IV	IV	IV	III	III	III
44	衢州市	柯城区	衢州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江山港	双港口	118	51	14.1	28	56	43.3	IV	III	III	III	III	III
45	衢州市	江山市	衢州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江山港	双塔底	118	39	17	28	45	50.3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46	金华市	义乌市	金华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义乌江	塔下洲	120	2	59.6	29	16	45.9	劣V	V	V	V	V	V
47	金华市	磐安县	金华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文溪	台口	120	25	38.2	29	5	5.5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48	衢州市	开化县	衢州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马金溪	下界首	118	22	57.6	28	58	58.2	II	II	II	II	II	II
49	衢州市	龙游县	衢州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衢江	下童	119	18	9.2	29	5	3.9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50	杭州市	建德市	杭州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新安江	洋溪渡	119	18	35.5	29	30	30.5	II	II	II	II	II	II
51	金华市	东阳市	金华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东阳江	义东桥	120	11	3.1	29	18	27.9	V	V	IV	IV	IV	IV
52	金华市	永康市	金华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永康江	章店	119	59	36.1	28	52	49.1	V	V	V	IV	IV	IV
53	衢州市	龙游县	衢州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灵山江	郑家	119	10	56	29	2	36.9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54	绍兴市	柯桥区	绍兴市	东南诸河	曹娥江	曹娥江	曹娥江大闸闸前	120	43	26.2	30	13	25.2	IV	IV	IV	IV	III	III
55	绍兴市	越城区	绍兴市	东南诸河	萧绍平原河网	市区内河	葛山头	120	37	33	29	57	50.2	IV	III	III	III	III	III
56	绍兴市	诸暨市	绍兴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浦阳江	湄池	120	17	34.2	29	54	41.8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57	杭州市	萧山区	杭州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浦阳江	浦阳江出口	120	16	44.3	30	6	39.3	IV	IV	III	III	III	III
58	金华市	浦江县	金华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浦阳江	上仙屋	120	4	14.6	29	31	46.5	IV	III	III	III	III	III
59	绍兴市	上虞区	绍兴市	东南诸河	曹娥江	曹娥江	汤曹汇合口	120	50	3.7	29	53	45	II	II	II	II	II	II

序号	设区市	区县	考核城市	所属流域	所属水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基准年(2014年)	水质目标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0	杭州市	桐庐县	杭州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分水江	桐君山	119	40	1.5	29	48	55.3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61	杭州市	桐庐县	杭州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富春江	桐庐	119	38	57	29	45	36.9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62	绍兴市	嵊州市	绍兴市	东南诸河	曹娥江	曹娥江	屠家埠	120	49	56.3	29	39	24.1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63	绍兴市	上虞区	绍兴市	东南诸河	萧绍平原河网	浙东运河	王家泾	120	46	4.9	30	0	26.5	V	V	V	IV	IV	IV
64	杭州市	上城区	杭州市	东南诸河	钱塘江	钱塘江干流	闸口	120	8	17.7	30	11	49.8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65	绍兴市	新昌县	绍兴市	东南诸河	曹娥江	长诏水库	长诏水库出口	120	58	53.5	29	26	54.3	II	II	II	II	II	II
66	宁波市	鄞州区	宁波市	东南诸河	宁绍平原河网	大嵩江	大嵩	121	46	28.4	29	42	30.6	IV	III	III	III	III	III
67	宁波市	象山县	宁波市	东南诸河	独流入海与海岛河流	大塘港	浮礁渡	121	49	24.7	29	13	59.4	IV	IV	IV	IV	III	III
68	宁波市	鄞州区	宁波市	东南诸河	甬江	甬江	梁桥	121	22	58.8	29	46	21.9	IV	IV	III	III	III	III
69	舟山市	定海区	舟山市	东南诸河	独流入海与海岛河流	临城河	临城	122	11	52.8	29	59	14.7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70	宁波市	余姚市	宁波市	东南诸河	甬江	姚江	浦口闸	121	13	14.2	30	1	36.1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71	宁波市	江北区	宁波市	东南诸河	甬江	姚江	清林渡	121	31	27	29	54	43.3	IV	IV	IV	III	III	III
72	台州市	三门县	台州市	东南诸河	独流入海与海岛河流	海游溪	善吞蒋	121	24	22.2	29	6	31.6	II	II	II	II	II	II

序号	设区市	区县	考核城市	所属流域	所属水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基准年(2014年)	水质目标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73	宁波市	宁海县	宁波市	东南诸河	独流入海与海岛河流	白溪	水车	121	26	58.7	29	15	20.3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74	宁波市	奉化市	宁波市	东南诸河	甬江	剡江	溪口	121	16	6.3	29	40	52.5	II	II	II	II	II	II
75	宁波市	镇海区	宁波市	东南诸河	甬江	甬江干流	游山	121	45	21.6	29	58	33.2	IV	IV	IV	IV	IV	IV
76	宁波市	奉化市	宁波市	东南诸河	甬江	县江	长汀	121	25	6.9	29	40	44.7	IV	IV	IV	IV	IV	IV
77	丽水市	莲都区	丽水市	东南诸河	瓯江	大溪	风化	119	57	23.9	28	23	57.6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78	丽水市	云和县	丽水市	东南诸河	瓯江	龙泉溪	均溪	119	42	40.3	28	16	47.8	II	II	II	II	II	II
79	丽水市	龙泉市	丽水市	东南诸河	瓯江	龙泉溪	临江	119	9	12.6	28	5	12.5	II	II	II	II	II	II
80	丽水市	景宁县	丽水市	东南诸河	瓯江	小溪	沙湾上	119	27	29.5	27	51	17	II	II	II	II	II	II
81	丽水市	青田县	丽水市	东南诸河	瓯江	大溪	石门洞	120	6	45.6	28	16	40.9	II	II	II	II	II	II
82	丽水市	莲都区	丽水市	东南诸河	瓯江	好溪	水东桥下	119	56	26.8	28	26	54.9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83	丽水市	松阳县	丽水市	东南诸河	瓯江	松阴溪	松阳二中	119	23	16.3	28	31	50.7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84	丽水市	景宁县	丽水市	东南诸河	瓯江	小溪	外舍	119	39	4.8	28	2	7.2	II	II	II	II	II	II
85	丽水市	松阳县	丽水市	东南诸河	瓯江	松荫溪	堰后	119	42	34	28	18	47.4	II	II	II	II	II	II
86	台州市	临海市	台州市	东南诸河	椒江	永安溪	柏枝岙	120	55	57.1	28	53	10	II	II	II	II	II	II
87	台州市	仙居县	台州市	东南诸河	椒江	永安溪	茶溪	120	34	46.4	28	45	54.4	II	II	II	II	II	II
88	温州市	乐清市	温州市	东南诸河	独流入海与海岛河流	大荆溪	大荆	121	9	55.8	28	23	25.8	II	II	II	II	II	II

序号	设区市	区县	考核城市	所属流域	所属水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基准年(2014年)	水质目标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89	温州市	瑞安市	温州市	东南诸河	飞云江	飞云江	第三农业站	120	37	45.7	27	43	38.9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90	台州市	黄岩区	台州市	东南诸河	椒江	永宁江	江口	121	19	39.6	28	41	30.9	劣V	V	V	V	V	V
91	温州市	平阳县	温州市	东南诸河	鳌江	鳌江	江口渡	120	35	51.2	27	35	27.5	IV	IV	IV	IV	IV	III
92	台州市	路桥区	台州市	东南诸河	台州平原河网	金清港	金清新闻	121	36	34	28	29	59.4	劣V	劣V	V	V	V	V
93	台州市	椒江区	台州市	东南诸河	椒江	椒江	老鼠屿	121	28	25.4	28	41	13.6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94	台州市	天台县	台州市	东南诸河	湖库	里石门水库	里石门水库	120	43	48.1	29	4	4.7	II	II	II	II	II	II
95	温州市	龙湾区	温州市	东南诸河	瓯江	瓯江	龙湾	120	48	17.7	27	58	43.2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96	温州市	乐清市	温州市	东南诸河	温州平原河网	虹桥塘河	蒲岐	121	2	55.8	28	10	35.5	劣V	劣V	劣V	V	V	V
97	温州市	永嘉县	温州市	东南诸河	瓯江	楠溪江	清水埠	120	40	37.5	28	3	30.8	II	II	II	II	II	II
98	台州市	临海市	台州市	东南诸河	椒江	始丰溪	沙段	121	3	9	28	57	0.7	II	II	II	II	II	II
99	温州市	永嘉县	温州市	东南诸河	瓯江	楠溪江	沙头	120	44	49.2	28	12	28	II	II	II	II	II	II
100	台州市	温岭市	台州市	东南诸河	台州平原河网	江夏大港	温峤	121	15	9.6	28	21	11.8	IV	IV	IV	IV	IV	IV
101	温州市	鹿城区	丽水市	东南诸河	瓯江	瓯江	小旦	120	25	9.8	28	9	26.1	II	II	II	II	II	II
102	温州市	瑞安市	温州市	东南诸河	飞云江	飞云江	赵山渡	120	15	15	27	47	26	II	II	II	II	II	II
103	丽水市	庆元县	丽水市	东南诸河	闽江	松源溪	松溪岩下	118	52	51.4	27	38	0.8	II	II	II	II	II	II